

30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宁国资函〔2014〕64号

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 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预审核意见的函

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进行预审核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你公司与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银广夏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重组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、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、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、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09〕124号）规定，同意你公司按照“银广夏回购你公司所持银广夏全部股份，同时发行股份及（或）支付现金购买你公司股权”的方式实施资产重组。

以上预审核意见请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依法披露。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再报我委审核批复。

